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及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環境管理與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4. 環境管理數位工具與資訊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
5.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6.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7. 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整治之督導、輔導及核定。
8.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一般廢棄物能資源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效能提升、設備更新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4. 一般廢棄物智能化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技術研析、推動、執行及督導。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量能調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興建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7.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技術改善之調查、推動及執行。
8.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維護、運轉與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 環境衛生組

1. 環境衛生與清潔維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優質環境營造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備、專業技能與福利照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4.環境清潔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設施及系統優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5.環境污染緊急應變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環境復原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海岸清潔維護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及督導。
- 8.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四) 環境執法組

- 1.環境執法策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重大污染與環保犯罪案件查核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重大環境污染管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案件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 5.數位環境執法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環境執法工具之開發、推動、執行及應用。
- 7.環境執法裁罰、救濟與不法利得計算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8.環境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查核、管理及督導。
- 9.中央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之規劃、推動、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環境執法事項。

(五)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1.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 2.區域性環境執法查察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 3.區域性環境衛生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 4.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執行及督導。
- 5.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及督導。
- 6.區域性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之執行及督導。
- 7.其他有關區域性環境管理事項。

(六)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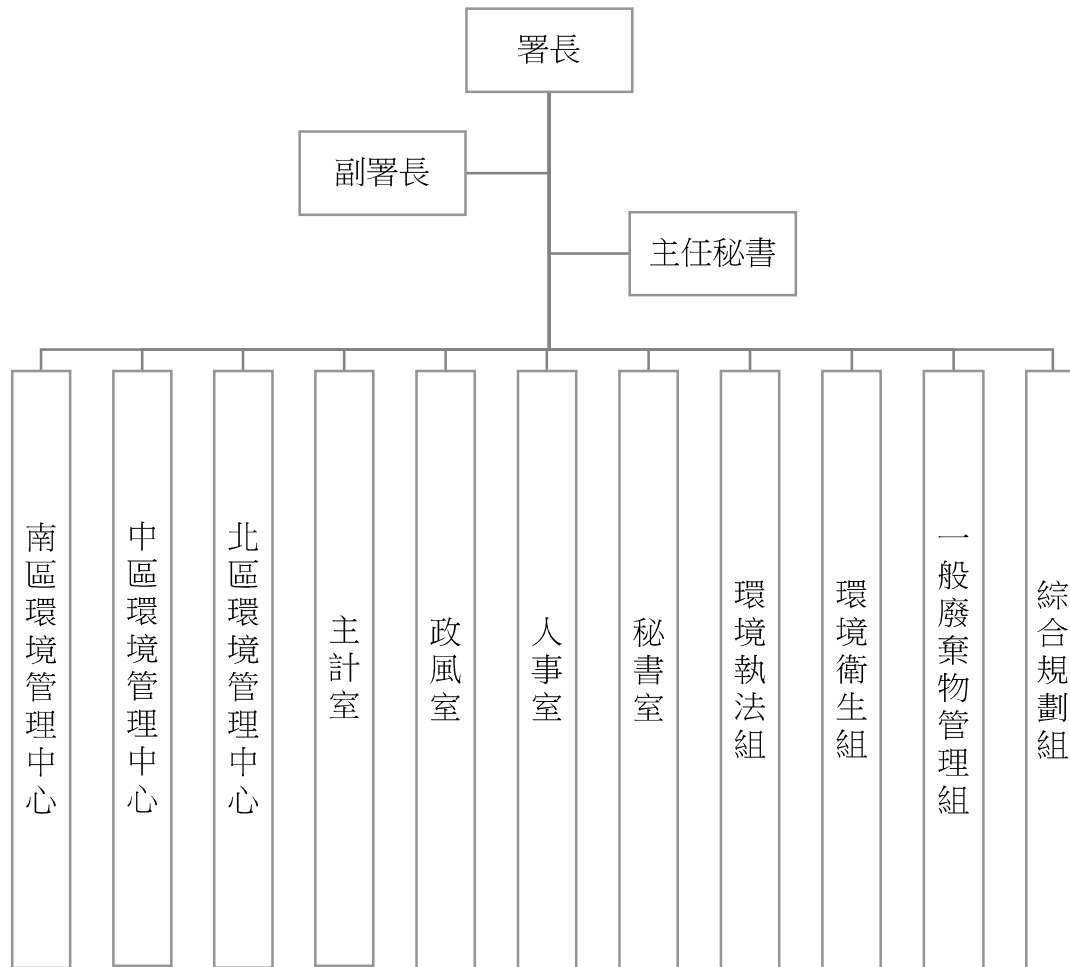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度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239	229	225	4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33號函，同意核增職員4人。
聘 用	-	46	49	-3	超額聘用3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	7	7	-	
技 工	-	3	4	-1	超額技工1人，依規定減列。
駕 駛	-	4	4	-	
合 計	-	289	289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公布，將成立環境管理署，推動環境區域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強化廢棄物能資源化，加強環境污染督察及科技執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建構美質環境及宜居城市，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雲。

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 (二)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三)推動環境衛生、汰舊老舊公廁並提升維護品質、蚊媒疫病防治及環境疫災防治應變復原工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 (四)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污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管理	一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八、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九、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三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五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引進人工智能管理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地方針對所有環保車輛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包含 GPS 及中央車隊管理)，以從執行機關清運體系健全掌握各環保設施及廢棄物之流向。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管理及堆置垃圾分選打包等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七、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推動整體園區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六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難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七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 跨區及重大案監督與執法計畫等。 二、 環保犯罪案件績效。 三、 辦理行政處分及救濟。 四、 環境執法及督察訓練。 五、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 六、 遙測工具應用及訓練。	一、 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並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六輕相關計畫」辦理專案監督會議，遵法率達95.2%，以強化監督效能。民眾關切之重大開發案，按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及環境監測報告，亦於本署網站上公開，以達到資訊公開，全民監督之目的。 二、 111年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351件、移送法辦1,052人，查扣機具數151部。 三、 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11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1,446萬元，追繳不法利得12萬7,809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7件，7件皆訴願駁回；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1件，審議中。 四、 辦理產業污染預防與防制技術交流研討會3場次、輔助環境執法研習會議5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4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優質訓練環境，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水污染執法之廢水異常排放訊號查核及後續督察作為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 六、 辦理「應用遙測科技工具進行環境污染蒐證調查研習會」，共計84人參與。協助辦理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共計20名督察人員取得無人機操作證。完成空拍作業（含夜間）14場次，包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 八、 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 九、 資訊機房（含資訊設備）維運。 十、 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十一、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空、水、廢等執法任務，有效提升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執法效能。 七、 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24萬2,796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6.03%，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7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1年共執行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 召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與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環保局合辦「111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精神。辦理「111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九、 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統籌運用汰換約80部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 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及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一、 辦理技師簽證案件查核80件次，辦理2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2場次宣導會、1場次操作說明會；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
	區域治理： 一、 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二、 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事項之配合。 三、 檢測通報處理。 四、 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 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及執行。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910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0件。 三、完成111年度督察樣品檢驗工作560件。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421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42件，移送224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執行環評案之監督251件，告發裁處12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督察。 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六、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39案，告發違規事業49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七、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654件，告發737件。 八、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訂定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重點監督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專案督察計畫、訂定報復性旅遊熱點之環境衛生巡田水協作計畫等。 九、111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41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十、執行督察南部地區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等10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42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 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2.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臺東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海岸災後草梗殘枝漂流木清理專案補助計畫」等，進行相關環保設施復建及災後緊急清理作業。 二、完成核定汰換81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三、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妥善集中管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二) 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 (三)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海岸廢棄物，111年度完成掩埋場設施改善4場次（累計已完成設施改善20場次）。 (二) 完成調查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三) 攜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1年全台共清理約4.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1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垃圾處理費用、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等相關工作。	一、 111年度共計完成10場次「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相關研商會議，以利計畫規劃及推動。 二、 截至111年累計完成19座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規劃評估。並於111年完成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離島2.7萬公噸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處理工作。並完成臺中市等3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畫辦理綠能生態園區或生質能中心等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1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15萬690公噸。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修繕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公廁及人潮聚集處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查核輔導54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1年補助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152座，共改善公廁591座。 二、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公廁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登革熱防治、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稽查宣導情形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三、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查核輔導54場次，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1年共辦理12場次，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活動1場次，邀集專家學者實地評比公廁並給予表揚，提升公廁管理單位正向競爭意識。 四、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病媒防治說明會，提升孳清知識及系統操作教學，掌握防治成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理。	一、為強化目的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已採行「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程序」、為簡化環評監督程序，提升環評監督效能，本署112年3月與經濟部礦務局辦理開發案聯合現地監督追蹤，112年4月召開礦場環評監督會議，以提升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 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8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統計112年1月至5月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12件、移送法辦305人，查扣機具數23部。 三、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5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3件，開立裁處書計13件，裁罰金額計639萬元，尚無不法利得。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5件，皆於審議中；裁處案件中尚未有受處分人提出訴訟。 四、辦理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2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2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廢棄物執法技術暨污染熱點分析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六、至5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
	七、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	七、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12萬6,564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9%，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8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2年上半年共執行16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八、召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場次，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本案預計112年下半年汰換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約80部筆記型電腦，以及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十、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十一、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十二、規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80件次，至112年6月30日已完成書面查核80件，後續將辦理書面查核結果屬嚴重缺失案件之現場查核作業，以及召開各查核案件之缺失確認會議，決定查核結果；預定112年7月辦理3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並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74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54件，告發195件。其中廢棄物督察296件，告發137件；環境管理督察2件；空氣污染督察146件，告發24件；水污染督察96件，告發34件；噪音督察6件，告發0件；毒化物案件督察4件，告發0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2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533件，共計2,640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202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36件，移送58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02案，告發違規事業47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629件，告發271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預定112年南部7縣市辦理登革熱活動綠點獎勵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業計畫之執行。	則，截至112年上半年止已核定2,105萬環保綠點登革熱防治活動獎勵，預計辦理14場活動，計3,500人參與。 八、112年上半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02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10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39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四、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補助臺南市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清消作業。 二、112年上半年度已核定補助臺中市環保局辦理購置水肥前處理設施及設置水肥投入口及南投縣環保局辦理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設計規劃案，另臺東縣設置水肥處理設施設計規劃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依程序核審中。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112年截至6月全台共清理約1.6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四、辦理產業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4場次，提升事業落實自主管理作為及宣導污染預防；為導入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能，完成3點次棄置熱區重要路段架設智慧監控設備。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2年上半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四、持續協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五、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六、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	一、為推動本計畫執行及本署垃圾處理政策，已於112年上半年度完成與22縣市局長或副局長層級共同研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策略與經費需求會議」，共計22場次。 二、已完成核定20縣市購置低碳垃圾車計101輛。 三、已完成核定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劃及建置等計畫計20案。 四、已完成核定補助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112年度垃圾轉運計畫。 五、已完成核定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打包、掩埋場活化、清潔隊部改善等計畫計36案。 六、本計畫持續推動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透過技術指引建立地方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先期規劃工作。 七、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略目標，112年上半年度持續辦理規劃中。 七、已完成「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等相關委辦及規劃技術研析等計畫發包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2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3萬4,251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2年上半年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2年度上半年已核定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130座，共改善公廁505座。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上半年度視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補助提升天災復原、病媒防治及環境整潔維護等主要工作目標抽複查、活動或說明會等業務費。 三、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程，112上半年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2上半年已辦理6場次，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四、其他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21號令公布，配合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預算員額隨同移入環境管理署289人，相關業務與經費一併移撥。